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9万份，授予价格11.18元/股；向符

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 万股，授予价格为 5.5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拟作为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